

(A类)

# 攀枝花市司法局

---

## 攀枝花市司法局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48号提案答复的函

市工商联：

贵单位提出的《关于研究出台〈攀枝花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实施办法〉的建议》（第48号提案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“建立信息共享、联动协作长效机制”的建议

市医调委加强与维稳工作联动，当医疗机构发生群体性纠纷时，第一时间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宣传引导工作，今年以来参与处置“医闹”事件6件；加强与卫生行政部门工作联动，以定期向市卫计委反馈调解情况、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，编印《攀枝花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指引手册》，在各大医院举办纠纷预防培训等方式，从源头减少医疗纠纷；加强与法院工作联动，

通过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达 16 件，对调解不成、医患双方起诉至法院的案件，从第三方角度为法官审理提供更符合临床实际的参考意见；加强与先进地区工作联动，先后与上海市浦东新区、福建省南平市、云南省丽江市医调委建立工作联系或协作机制，在理念创新上与全国同步。

## 二、关于“尽快研究出台《攀枝花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实施办法》”的建议

市司法局积极协调有关单位，推动市医调委主动发挥职能作用，充分收集各方面意见建议，并认真采纳和落实。根据《人民调解法》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四川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医疗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实际，市司法局起草了《攀枝花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于 6 月 6 日，送市级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，收到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建议。随后，市司法局对《征求意见稿》进行了认真修改，并将《攀枝花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》更名为《攀枝花市医疗纠纷预防与调解办法》，充分吸纳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。7 月 4 日《攀枝花市医疗纠纷预防与调解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再次送各相关部门和面向社会征求意见，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。待征求意见工作结束，进一

步完善有关内容后，《攀枝花市医疗纠纷预防与调解办法（送审稿）》将于近期呈送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尽快颁布施行。

感谢贵单位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攀枝花市司法局

2019年7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郑鸣、邱剑平，联系电话：3355148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。

---